

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4 日 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工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 - 二、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五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六)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義務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 - 三、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上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中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四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相關事項討論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 - 五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